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旅游事业服务中心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

乙方：内蒙古自由向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9号街坊4号楼

合同号：2018年第6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智慧旅游游客服务中心深化设计、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：CG2018FCS475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磋商文件
- 4、响应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。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760000元，大写：陆佰柒拾陆万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按工程进度付款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价30%，即¥2028000元（大写：贰佰零贰万捌仟元整）；
- 2、硬件装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10%，即¥676000元（大写：陆拾柒万陆仟元整）；
- 3、项目实施完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10%，即¥676000元（大写：陆拾柒万陆仟元整）；
- 4、验收合格后，剩余50%于2019年12月31日前陆续支付完毕，即¥3380000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捌万元整）；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5、已付款时间确认为最终收入时间。

五、提供服务时间、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

2、服务地点：乌审旗嘎鲁图镇

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七、验收

1、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按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服务方案

1、乙方应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；

2、项目硬件质保服务期为 1 年，水电暖等基础装饰布展为 2 年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甲方： (章)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  (签字)
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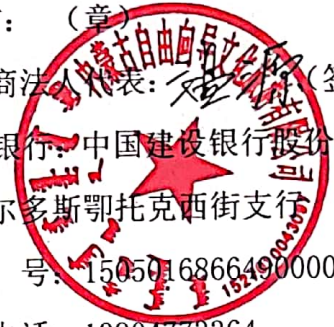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 (章)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 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鄂托克西街支行

帐 号：15050168664900000014

联系电话：13904773364



签订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